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 152,186,867.81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218,686.78 元，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136,968,181.03 元，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317,099,215.02 元。

考虑到 2023 年度公司项目布局与建设的资金安排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 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3 年的整体发展规划，以及锯切业务项目和新能源电源业务项目的布局与建设，预计 2023 年将有较大的资本开支，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为保障上述项目的开展，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重视，也坚持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给予股东合理回报，本次提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状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等情况后，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 2023 年的整体发展规划，以及锯切业务项目和新能源电源业务项目的布局与建设的资本开支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775.14 万元，同比增长 85.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49.84 万元，同比增长 86.90%。详细财务数据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 2023 年全面预算的基础上，按合并报表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管理控制指标，能否实现受受原材料价格变化、新能源光伏、储能电源等新业务拓展进度、公司运营质量和运营效率、扩产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以及宏观经济环境与市场需求变化等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为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授信期限一至三年（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期限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部分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1、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 亿元；

2、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

3、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

4、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

5、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

上述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8.5 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另外 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具体情况，适时安排向上述银行新增或向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再对单一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相关决议，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综合授信申请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投融资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公司预计为下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2 年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泰嘉股份	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68.19%	0	5,000	7.09%	否
泰嘉股份	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100%	69.86%	1,000	3,000	4.26%	否
泰嘉股份	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	63.49%	83.02%	29,000	8,000	11.35%	否
泰嘉股份	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63.49%	——	0	5,000	7.09%	否
合计	——	——	——	35,000	21,000	29.79%	——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也是继以往业务的持续合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有助于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4 月 10 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陈铁坚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 2023 年的整体发展规划，以及锯切业务项目和新能源电源业务项目的布局与建设的资本开支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775.14 万元，同比增长 85.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49.84 万元，同比增长 86.90%。详细财务数据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 2023 年全面预算的基础上，按合并报表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管理控制指标，能否实现受受原材料价格变化、新能源光伏、储能电源等新业务拓展进度、公司运营质量和运营效率、扩产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以及宏观经济环境与市场需求变化等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为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授信期限一至三年（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期限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部分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1、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 亿元；

2、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

3、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

4、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

5、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

上述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8.5 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另外 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具体情况，适时安排向上述银行新增或向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再对单一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相关决议，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综合授信申请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投融资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公司预计为下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2 年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泰嘉股份	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68.19%	0	5,000	7.09%	否
泰嘉股份	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100%	69.86%	1,000	3,000	4.26%	否
泰嘉股份	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	63.49%	83.02%	29,000	8,000	11.35%	否
泰嘉股份	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63.49%	——	0	5,000	7.09%	否
合计	——	——	——	35,000	21,000	29.79%	——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 ARNTZ GmbH + Co. KG 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也是继以往业务的持续合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助于充分发挥彼此优势，整合国际、国内优质资源，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增长，扩大市场份额，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本年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关联董事方鸿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映波	谭永平	
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	
传真	0731-88051618	0731-88051618	
电话	0731-88059111	0731-88059111	
电子信箱	tjxc@bichamp.com	tjxc@bicham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底完成对铂泰电子的重大资产重组，从而获得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的控股权，快速切入消费电子电源业务，并凭借其技术、品控、制程等优势，迅速开拓布局新能源光伏/储能电源业务。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中旬完成对国内带锯条业内新秀美特森的全资收购，持续扩展锯切业务，推进锯切业务“双五十”战略，形成目前公司“锯切+电源”双主业发展格局。

（一）锯切业务

公司锯切业务主要从事锯切材料、锯切产品、锯切工艺和锯切装备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锯切技术服务及锯切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锯切业务产品主要为双金属带锯条，包括高速钢带锯条和硬质合金带锯条。

双金属带锯条是金属切割加工必备的高效刀具，被喻为“工匠之手”，主要用于切割各种钢材和有色金属，具有切割精度高、切割断面质量好、切割效率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大型锻造、航空航天、钢铁冶金、核电等制造领域。

2、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日常采购主要包括生产用原材料、铣刀及其他消耗材料。生产用原材料包含冷轧合金钢带、高速钢丝、合金刀头等，属于高性能、高精度特种金属材料，采用 MRP 采购模式，直接从生产厂家采购。其他消耗材料采用 JIT 采购模式，实行统一招标确定合格供应商。

生产模式：公司产品分为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标准化产品根据市场需求按月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由市场、生产、采购、财务等相关部门协同组织。定制化产品是以客户的个性化锯切需求为导向，提供特殊规格、特殊材质、特殊齿形及特殊工艺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利用先进的研发设计能力、柔性生产能力、管理协调能力生产高品质个性化产品，提供及时、可靠、高效的锯切解决方案与技术支持。定制化产品实行“创新研发、按需定制、以销定产”。

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商渠道为主，直销与网络销售为辅。在国内，公司已经完成了全国范围内的七大区域布局，设立了香港子公司，并在华东区和华北区建立了物流配送中心和技术服务中心，拥有 400 多家产品经销服务商，同时设立大客户部和电商团队。建立了网络销售平台与 CRM 系统，线上线下一体化，总部、区域、经销商高效联动，快速反应。在海外，战略入股德国百年名企 AKG 公司，投资设立荷兰、印度孙公司，在加拿大、新西兰、日本、韩国、越南、新加坡、墨西哥、阿根廷等地拥有品牌独家代理或者品牌代理，全球布局战略初成。

同时实施“大客户直销+直接用户锯切整体服务”模式，导入产品研发、先进设备、领先工艺、优良品质、精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定制锯切技术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建立了三级技术服务体系，以总部、区域服务中心、经销商体系为核心，以“及时、专业、全周期”为理念，致力于解决用户在售前、售中、售后过程中面临的锯切难题，更好地满足客户提高生产效率、提高生产质量、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等需求。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4、行业地位

公司锯切业务致力于提供一揽子锯切解决方案，覆盖前端研发、试切、生产、销售、售后及后市场服务等流程，助力中国制造迈向高端，服务全球。2022 年，公司经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经审核评议获得“湖南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

公司是掌握双金属带锯条生产工艺并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业内领先企业，系双金属带锯条国家标准和硬质合金带锯条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中国航天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认可的硬质合金带锯条合格供应商，实现硬质合金带锯条规模生产与进口替代的国内企业。

作为锯切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锯切业务以“让世界没有难切的材料”为使命，将借力资本市场，拓展产业链，以“双金属带锯条国内市场占有率 50%，国外销售占公司锯切业务销售的 50%”为中期目标，以提供适应于不同类型材料的锯切综合服务为长远发展规划，致力于成为世界领先的锯切产品生产和服务商。

（二）电源业务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电源业务主要包括消费电子电源、新能源光伏/储能电源业务。其中消费电子电源业务主要包括用于给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智能终端产品充电的电源，如手机充电器及适配器；光伏电源业务主要包含光伏优化器、光伏逆变器等产品；储能电源业务包含储能变流器等产品。

2、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的头部企业，质量管控严格。因此，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进行了严格管控。电源产品主要原材料有塑胶壳、PCB 板、电容、电阻、MOS 管、电感、变压器、插头等，供应商分为生产商、代理商两种，但采用代理商形式采购原材料占比较低。

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安排下单采购物料，品质部门进行来料检验，检验合格后的物料仓库安排入库，不合格物料安排退货或换货处理。

生产模式：公司在获得客户项目后，综合衡量新产品发布期、规划总需求、承接份额等因素，客户通常会给出预测一段时期内（通常为 18 周或 3 个季度）的大计划，公司根据大计划协调原材料备货，后期以客户下达的具体订单确定排产。公司结合自身生产能力、原材料备货情况，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对于需求确定性比较高的、合作惯例稳定、无滞销风险的产品，公司会选择提前排产备货，以提高设备利用效率、缩短供货周期。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具体组织协调各工序，并对质量、良率等方面实施全面管控，保证生产计划顺利完成。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和加强生产管理的手段，努力提高生产效率，保证满足客户的交货要求。

销售模式：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全部是自主市场化开发；通过市场营销、研发投入、专业服务获取直接客户，日常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具体订单，完成验收与结算。订单金额、数量、付款方式等核心条款均与直接客户协商确定。

进入终端品牌客户供应链系统，都需要经过终端品牌商或直接客户的严格考察与全面认证，通常包括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质量控制与保证能力、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确保各项能力水平达到其认证要求。较高的认证难度使得一旦通过认证，与客户便结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不易被更换，形成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4、行业地位

雅达品牌由雅达能源 1971 年创立于香港，拥有五十多年品牌历史，在全球电源行业有着突出的行业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罗定雅达由雅达能源设立于 1995 年，自成立日起即专注于电源产品，拥有接近 30 年的从业经验和行业积淀，在历史上是全球电源行业头部企业美国艾默生公司（Emerson）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在中国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其客户广泛分布于消费电子、半导体设备、通信、制造业、服务器中心和医疗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产品生产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罗定雅达与全球一线品牌客户长期保持合作和供应关系，拥有较高行业知名度和先进的大规模制造能力，在全球电源行业有着突出的品牌和市场地位优势，是电源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969,185,391.31	1,013,734,184.44	94.25%	785,399,58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4,906,527.42	590,208,743.31	19.43%	484,691,655.4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977,751,414.03	526,700,015.49	85.64%	403,179,75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498,370.03	69,822,412.52	86.90%	41,554,52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091,168.77	42,958,424.20	153.95%	37,261,74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87,044.31	175,510,089.37	−19.73%	84,841,96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4	82.35%	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4	82.35%	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8%	13.15%	7.23%	7.3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1,214,908.23	137,105,546.97	169,951,553.50	519,479,40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6,979.19	26,360,639.72	54,239,089.10	34,441,66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35,113.50	23,742,321.58	37,813,385.20	33,900,34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7,402.37	61,595,619.05	−12,038,165.84	104,626,993.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2%	58,897,350.00	0.00	质押	13,500,00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8%	48,000,000.00	0.00			
郑中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32%	17,602,650.00	0.0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97%	6,288,0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	4,789,982.00	0.00			
湖南长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4,335,110.00	0.00	质押	3,0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3,273,100.00	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884,300.00	0.00			
蒋凤银	境内自然人	0.78%	1,651,575.00	0.00			
广发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广发基金－诚通金控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5%	1,172,4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58,897,350 股公司股份，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6,897,35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2,000,000 股。股东蒋凤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1,575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651,575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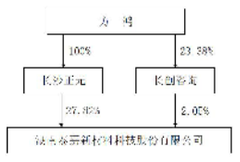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为公司战略突破之年，公司围绕先进制造发展主轴线，稳步推进三曲线发展战略，通过资产重组铂泰电子、收购